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4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对终止事项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而前两项议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2024年5月10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内部公示期间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3. 公司独立董事赵根生先生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 202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授予数量为2,117,880股,授予人数为261人,授予价格为20.70元/股。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5. 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登记数量为2,117,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本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经审慎论证,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之“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应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明显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专业意见。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对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因此,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按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7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43,840,116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36,179	15,936,179	8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24,629	140,724,629	91.04%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56,660,808	100.00%

注:以上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适时推进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定价、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7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人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A股股票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5、涉及优先股选举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持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本所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考虑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签到。

1. 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以下方式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他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证件均须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参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红利和股票。

3.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李宇  
5. 联系电话:0871-65711920  
7. 传真:0871-65711330  
8. 邮编:6501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范本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决定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1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内容和完整性,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一致且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设立学校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培训体系,并以此与业务运营管理的有关专业、合规、技能培训等业务开展开展,为企业发展持续输出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内容和完整性,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一致且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修订的章程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治理体系,并以此与业务运营管理的有关专业、合规、技能培训等业务开展开展,为企业发展持续输出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按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内容和完整性,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一致且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2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需披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行“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人才理念战略,长期坚持打多维度、多层次培训体系。此次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是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医药等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3.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增长停滞,利润承受下滑压力等客观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之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标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3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昆明有限公司(以最后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1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所处医药零售行业面临医药、药监、医保等方面监管要求,具有较高合规要求的专业服务行业,其经营发展离不开专业、规范、运营管理体系为基础,人员密集、人力资源体系快速、稳健发展的核心支撑要素。

公司推行“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人才理念战略,长期坚持打多维度、多层次培训体系,在合规运营、运营管理、专业软件、药学专业服务、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赋能,为员工持续成长提供多种职业通道。

为进一步丰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搭建数字化、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公司拟投资设立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建立符合行业规范、实践导向的医药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以国家、行业认可的权威、规范、更迭的模式培养具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医药零售服务人员,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拟设立学校基本情况  
1. 学校名称: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开办资金: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蓝波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的描述,以最后注册为准。  
三、设立学校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国民健康意识提升,医药改革进程推进,院外医药零售市场迎来新的长期发展机遇,行业、企业规模持续扩张,对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搭建数字化、专业化的人才梯队,公司拟投资设立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建立符合行业规范、实践导向的医药零售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以国家、行业认可的权威、规范、更迭的模式培养具备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医药零售服务人员,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需要。

2. 培训目标:培训与公司体系相结合,将公司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专业服务体系等方面的理念和长期实践积累的经验有效提炼,形成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课件、知识课程。

三)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在向学员、同行、其他优秀企业和机构学习,引进新知识、成果之外,形成健之佳的内部应用,也可对外分享的健之佳知识产品、成果奠定基础,践行公司社会责任。

(二)投资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的修订等重要文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公司具备一支专业的师资队伍,可满足日常教学管理需求,同时也将结合实际情况,培养、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专家、学者担任教师、辅导员和管理干部提升综合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自有资金投入,设立后公司将拥有健之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100%的股权,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运营支出(如教学设备购置、教材购置、培训及日常运营管理等)。

本次设立学校,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培训体系,并以此与业务运营管理的有关专业、合规、技能培训等业务开展开展,为企业发展持续输出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96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规范程序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1.69万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回购股份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无法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视股票价格、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回购股份实施:自董事会